



中央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之精進與變革

為簡化中央協助地方救災經費之行政作業，及儘速核撥完結復建工程經費，近年來中央業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本文謹就以往實務作業問題及修正重點簡要說明。

童雅慧、李靜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我國因地理環境因素，遭遇天災頻繁，為明確中央與地方救災權責、經費分擔及協助機制，中央自 89 年起陸續訂定「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相關作業規定。惟全球暖化肇致之極端氣候，使我國近年遭遇颱風、梅雨、西南氣流所引發的瞬間致災性強降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頻率明顯增加，加上我國位

處板塊交界處，地震次數頻繁，嚴峻地考驗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應變能力及協調合作機制。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中央業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災害防救法，其中有關災害防救經費及中央補助規定，除條次變更為第 57 條及第 58 條外，並明定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經費不足係由縣、直轄市政府補助。又行政院審酌處理辦法自 98 年訂定後，各界多有提出實務執行之問題或精進制度設計之建議，爰配合重新檢討後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減輕地方報請行政院協助救災經費時之文書作業負擔，近年亦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本文謹就地方災害準備金（以下簡稱災準金）審查與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報送簡化情形，及復建經費請撥期限管控機制簡要說明，俾利外界瞭解。

貳、地方災準金書審作業

一、規定

依災害防救法及處理辦法規定，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又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動支災準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尚不足支應救災所需經費，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直轄市、縣政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行政院協助。爰為明確地方災準金動支項目審認範圍，作為核算災準金尚可支用數及中央撥補地方救災經費數額之參據，主計總處依處理辦法第 10 條授權，訂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明定當年度曾請求行政院協助之市縣政府應併同所轄公所部分，於 12 月 25 日前將災準金支用資料函報主計總處審查是否符合審查原則所定支用範圍。

二、作業問題

地方災準金書審方式原須逐案檢附資料送主計總處進行全面審查，因市縣政府動支案件繁多，整備各動支案簽文、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紀錄、工程契約書影本、結算證明、付款證明等佐證資料耗時費力，且主計總處除審查時間冗長外，尚須備置大量倉儲空間。以南投縣為例，一年佐證資料即約有 10 大箱，而統計 104 至 108 年各年受審市縣數，少為 5 個，多則達 12 個，惟各受審市縣之審查結果，不符支用範圍比例多低於 10%（即認列比例 90% 以上），爰有檢討必要。

三、檢討修正

為符成本效益，災準金書審方式由逐案檢附資料送主計總處全面審查，改為由市縣政府先將災準金支用明細表函報主計總處審核及抽查，再依抽查案件提供相關資料，其中有關支用數額認列方式，主計總處在參酌地方政府意見，考

量救災作業具急迫性，未抽查案件倘按抽查案件審認數占填報數之比率（核列比）核算，將影響未抽查案件認列數，且災準金未認列部分，地方政府須自籌財源支應，為儘力協助地方，且避免刪減經費影響救災時效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規定當抽查案件核列比達一定比率時，未抽查部分按填報數認列，未達該比率者，當次作業則修正為全面審查。又為督促地方政府覈實填報資料，抽查案件核列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

另減少佐證資料提供種類與數量，地方政府僅須提供有關動支項目、致災原因、執行數、災損照片等足資證明符合審查原則所定支用範圍及金額之資料，無須檢附招標公告、完整契約書影本、付款憑單等，並依實務作業及執行數認列方式，將結算證明改為決算資料。

四、具體成效

自 110 年度起實施 2 年來，計有 19 個受審市縣，平均抽

論述》預算·決算

查比率為 28%，其中僅 1 個縣因抽查案件核列比未達主計總處設定之標準而改為全面審查外，其餘核列比均高於 98%，且受審市縣政府多採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抽查案件資料，未寄送紙本，在質量兼顧下，大幅減輕中央及地方行政作業時間及人力物力。

參、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報送作業

一、規定

依處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

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爰為使地方政府辦理是項業務有一致之處理作業規範，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主計總處依該規定之授權，訂有「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各市縣政府應於每年 5 月底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將道路工程類、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資料函送主計總處。又各市縣政府辦理情形，將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

二、作業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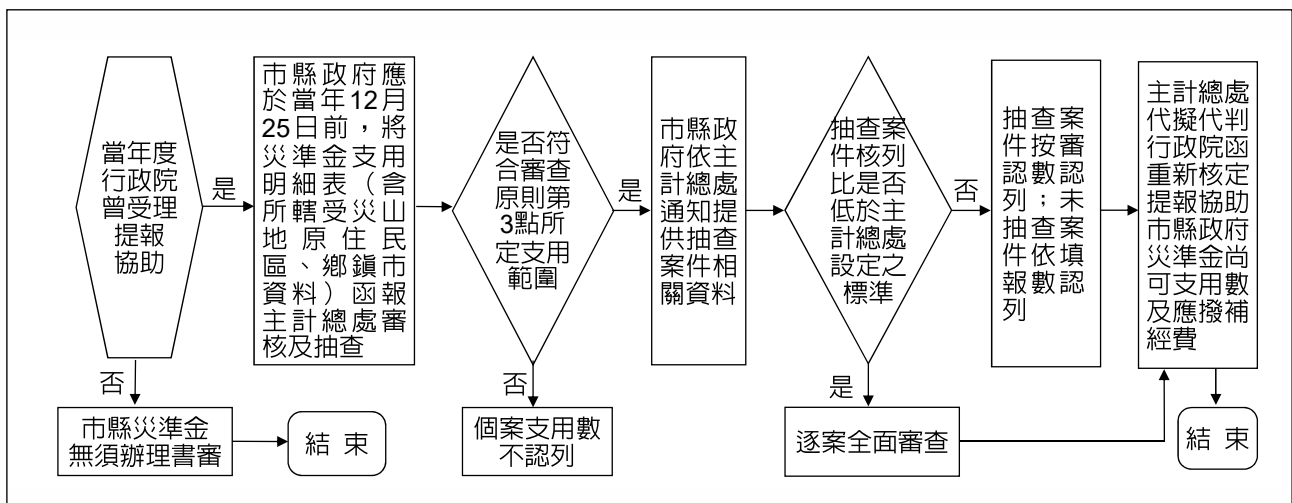
市縣政府原須將開口契約

影本寄送主計總處審查，惟因契約數量眾多，以新北市 112 年度為例，計簽訂 111 件開口契約，主計總處須備置大量倉儲空間，惟對是項考核係著重於簽訂情形、契約金額、工程類別及施作範圍，無檢視完整契約書需求，爰有檢討必要。

三、檢討修正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報送方式由函報開口契約影本，改為僅檢送開口契約簽訂情形表，俟主計總處辦理是項考核時予以抽查，以督促市縣政府覈實填報資料。

圖 1 地方災準金書審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四、具體成效

自 110 年度起實施 2 年來，市縣政府僅須就主計總處抽查之案件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資料，大幅減少減輕中央及地方行政作業時間及人力物力。

肆、建置經費請撥期限管控機制

一、緣起

依處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獲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核定時先撥付 30%，其餘款項俟市縣政府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一次撥付或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又實際執行如有贖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實務上主計總處為免影響救災時效，工程發包後，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即按發包金額就未撥足部分（約總額 70%）1 次撥付，俟決算再繳回贖餘；1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則按發包金額就未撥足部分撥付半數（約總額 35%）

或依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其餘款項俟檢附決算資料據以撥付。

部分市縣政府因已獲撥大部分之復建經費，無急迫付款資金調度需求而屢有延遲完成後續撥補作業情形，且原因多為人員更迭決算資料蒐集困難，或業務繁忙無暇辦理，或俟累積請款金額至一定數額時再辦理等，致復建工程即便已完工決算多年，款項仍懸列未撥補完結。主計總處為改善此情形，前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函請市縣政府於 1 個月填復 93 至 99 年獲行政院核定撥補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之帳務清理情形，並將辦理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扣減分數，該次計有 15 個市縣政府清理完結 79 個歷年歷次災害。惟 110 年 6 月仍發現有部分復建工程自災害發生起算超逾 4 年以上未完成經費撥補，經清查結果，除 15 案係因履約爭議、未完工或辦理長期監測中致無法辦理經費撥補外，另有 12 案已完工工程仍因前述原因延宕辦理。因當時處理辦法並未明定經費請撥期

限，主計總處僅能採取定期自「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查詢未結工程辦理情形並提醒市縣政府辦理之督促方式。

二、請撥期限法制化

為有效處理上述市縣政府延宕辦理災害復建經費撥補作業問題，處理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時，即審酌復建工程完工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第 94 條規定，約 2 個月內應辦理驗收及約 3 個月內應辦理付款，另給予 3 個月整理資料等行政作業時間後，增訂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規定之完工期限後 6 個月內完成經費請撥作業，違反者中央得取消核定該項復建工程之撥補經費，但經主計總處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緩衝期日出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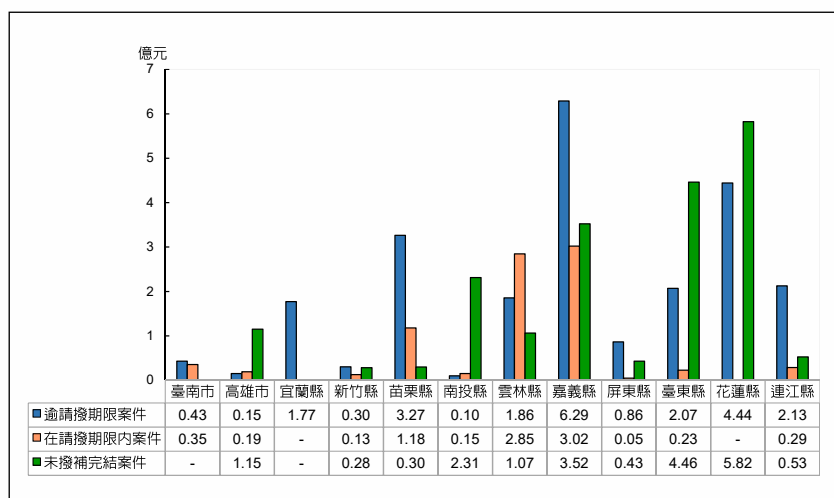
上述規定實施後，首遇之問題為尚未完成經費請撥作業之復建工程，按上述規定計算

論述》預算·決算

經費請撥期限後，其日期有落在規定實施日「前」者，致有溯及認定逾期請撥問題，此種情形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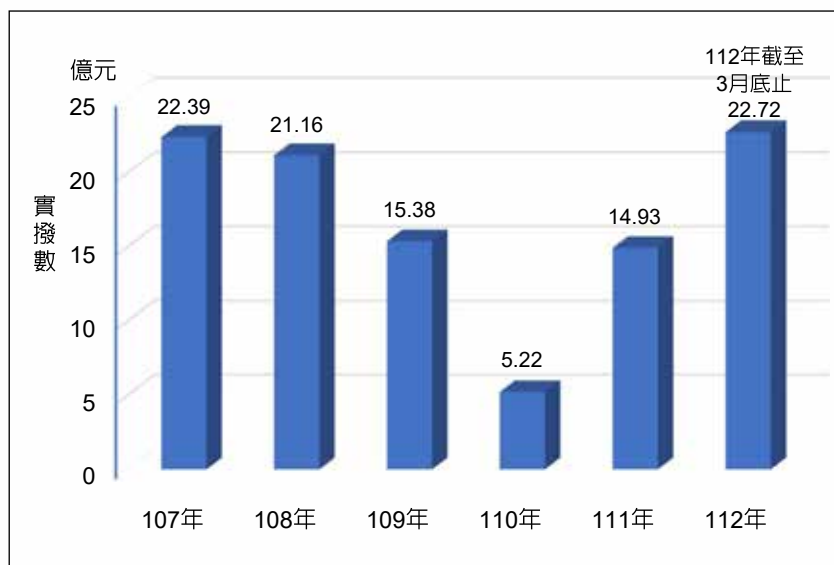
1,914 案、核定金額 55.74 億元。又或者，日期雖然落在規定實施日「後」，惟距離期限所餘時間甚短，以 110 年 1024 震災為例，請撥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24 日，僅餘 5 個工作天。嗣主計總處審酌上述規定，除為促使復建經費儘速核撥完結外，亦留有合理作業時間，爰給予市縣政府 3 個月作業緩衝期，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者，免申請展延。

圖 2 112 年 1-3 月中央撥補之復建經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3 107 至 112 年中央撥付之復建經費



說明：實撥數不含行政院核定時先撥付之 30% 經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四、展延申請表件一致化

因首批某縣政府申請展延請撥期限之件數多達 85 案，卻僅簡單籠統說明係工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延遲提送驗收資料等所致，主計總處審酌難以從說明中判別逾期原因是否不可歸責該府，倘逕予同意，恐使規定形同具文，爰為有具體、客觀憑據，以公平審查各市縣申請案，乃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函訂定一致之申請表件格式，要求市縣政府必須敘明工程實際竣工、驗收、決算等各階段作業日期、展期理由及預定請撥經費日期等資料函報主計總

處審查，經審查除有不可歸責市縣因素外，將取消該項復建工程撥補經費。

五、具體成效

經統計，各市縣政府為於主計總處所定 112 年 3 月底免辦展延之緩衝期內完成經費撥補作業，僅 3 個月期間即有 12 個市縣政府清理 46 個歷年歷次災害（包含完結 95 年 6 月上旬豪雨、103 年鳳凰風災等沉痾積案），經主計總處依前述撥款原則及各該市縣政府填報之復建工程發包（決算）金額予以核算後，中央撥補之復建經費總數為 51.99 億元（其中逾 6 個月請撥期限者計有 2,318 案、23.67 億元，約占 46%），扣除前已撥付之 29.27 億元後，該期間實撥數達 22.72 億元，已高於近年整年最高實撥數 22.39 億元。又當中以花蓮縣政府撥補 9 個災害最多（含撥補完結 6 個發生於 101 至 107 年間災害）。另截至 112 年 6 月底申請展延請撥期限計有 20 案，主計總處審查後同意 11 案，另 9 案不同

意，顯見本項管控機制已發揮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經費撥補作業之效。

伍、結語

隨著科技進步及民衆期盼政府提升行政效率，深感中央對地方救災經費協助機制亦應與時俱進，其中災準金書面審查及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報送規定，原採取市縣政府逐案準備紙本送審文件，並備置倉庫存放資料之費時、費力作業模式，已簡化為市縣政府僅須將災準金支用明細表及開口契約簽訂情形表等清單函報主計總處審核及抽查，大幅減輕中央及地方行政文書作業時間及人力物力。

另市縣政府過去偶有災害復建經費尾款漏未申請撥補問題，在中央增訂應於完工期限後 6 個月內完成經費請撥作業，違者取消撥補經費規定後，市縣政府於主計總處所定 3 個月之作業緩衝期內積極清理沉年積案，撥補完結 2,318 案之逾請撥期限案件，且實撥數達 22.72 億元，係近 5 年整年最

高實撥數之 101%，成效顯著，未來主計總處將主動不定期辦理清查，並搭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俾督促市縣政府持續落實規定，以加速完成災後復原重建工作。❖